

合 同

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国省道事故多发路段限速测速装置采购项目（六次）

甲方（采购人）：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供应商）：河南勇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全称）：河南勇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国省道事故多发路段限速测速装置采购项目（六次）

1.2 采购项目编号：滑财购竞谈-2026-3

1.3 采购计划编号：/

1.4 项目内容：滑县国省道道路两侧测速、抓拍装置及交通标志牌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详见附件：《产品价格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1.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1.6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1.8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1.9 合同是否分包：否

1.10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1.11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12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1.13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1.14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5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含税总金额小写：¥489,86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货物类增值税为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式，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

2.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项目资金情况，不进行预付款。

待验收合格、资金到位，供应商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全部资金支付。

3. 合同履行

3.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

3.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合同验收

4.1 验收组织方式：委托第三方组织。

4.2 验收主体：合同履行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验收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由第三方出具报告。

4.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4.4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4.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4.6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4.7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4.8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4.9 履约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由第三方出具报告。

4.10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11 履约验收程序：

①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由第三方出具报告。

②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验收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由第三方出具报告。

③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④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第三方出具报告。

⑤ 验收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⑥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验收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或性能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视为乙方迟延交货，按迟延交货违约责任处理。

⑦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4.12 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更换或退货，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13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及《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2.4 条全部技术参数要求。

4.14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4.1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甲方利益为准解释：

5.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5.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5 投标（响应）文件

5.6 采购文件

5.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5.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9 月 14 日

甲方（采购人）：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供应商）：河南勇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

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前，甲方不对乙方履约作出验收合格确认，不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验收合格。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需提前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需对分包方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乙方负责为货物运输、安装过程购买足额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存在权利瑕疵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金额、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修理、重作、更换期间不计入质量保证期，且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误期赔偿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有权依据实际道路点位情况调整安装位置和数量，乙方无条件配合且不因此调增合同总价（变更数量不超过合同标的 10% 的，按合同单价结算；超过 10% 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在知悉

相关情形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变更上述信息的应按本合同第22.2款约定履行通知义务。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有权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逐项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留存验收意见及异议。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负责本项目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侵权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需确保施工过程符合道路施工安全规范,不得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秩序。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7×24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道路监控点位信息、车辆通行数据、超速违法记录、预警管理信息、系统后台账号密码及甲方的工作安排、管理规则等非公开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项目根据项目资金情况,不进行预付款。待验收合格、资金到位,供应商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全部资金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有货物提供运行监督及维修服务。使用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反馈后,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如通过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乙方

			应派专职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8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故障。同一故障经 2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对应设备部件,更换后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1 年。 乙方未按专用条款第 14.1 (3) 项约定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或未在约定时限内解决故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迟延交货赔偿费按逾期每日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算,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产品价格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太阳能测速仪 太阳能测速仪设备	勇威 YW-CSY N1S	一、太阳能测速仪设备 1、测速仪：尺寸 1200*600*80mm，钣金喷塑户外防水相机，背面滑道抱箍结构配合多尺寸抱箍适用于立杆固定，显示尺寸：495*480mm，两位数高亮速度显示屏，遥控器调节亮度、遥控器监测电压、遥控器调节限速调节进度 1km/h。 2、雷达：24GHz 的微波测速。 3、检测距离：大车>170 米、小车>150 米、测速量程 1-400KM/H、速度测量误差：±1KM/H。 4、太阳能：单晶硅光伏板 60W18V,30AH 锂电池，一体式设计，电池外置连接光伏板，一体式封装，电池不放在测速仪箱体内。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警示闪光灯相机：抓拍相机外壳，6	套	108	1400.00	151200.00

				灯头高亮灯珠，联动测速仪雷达信号，速度超过阈值，相机灯光闪烁提醒，可调节闪烁频率。配合测速仪接口，方便安装拆卸。					
太阳能测速仪立杆	勇威Φ114-76mm*3500mm	二、太阳能测速仪立杆 立杆：3.5米白色立杆，直径114-76mm规格，约114mm直径部分长度100cm，约76mm直径部分长度250cm。	套	108	298.00	32184.00			
太阳能测速仪立杆地基	勇威15*15*45cm	三、太阳能测速仪立杆地基 螺旋口固定结构，地笼规格15*15*45cm，配套安装垫片螺丝结构；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控制好高程，地基承载力，施工完毕分层回填夯实。商砼浇筑：基础采用C30混凝土现浇。	套	108	150.00	16200.00			
太阳能测速仪安装施工等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一切配件辅料、人工、运输等	勇威定制	四、太阳能测速仪安装施工等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一切配件辅料、人工、运输等。	项	108	50.00	5400.00			

2	太阳能测速抓拍设备	太阳能抓拍牌显示设备	一、太阳能抓拍牌显示设备 1、测速仪：尺寸 1400*700*100mm，钣金喷塑户外防水相机，背面滑道抱箍结构配合多尺寸抱箍适用于立杆固定，显示尺寸：640*640mm，正面高亮反光膜，P10 高亮交通插灯单元，可显示速度信息，文字信息，车牌信息。 2、雷达：24GHz 的微波测速。 3、检测距离：大车>170 米 小车>150 米、测速量程 1-400KM/H、速度测量误差：±1KM/H。 4、太阳能：单晶硅光伏板 240W18V，120AH 锂电池，一体式设计，电池外置连接光伏板，一体式封装，电池不放在测速仪箱体内。单独电池箱体，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400W 抓拍相机：枪击结构抓拍相机识别车辆信息，车牌信息，夜间有红外识别。 6、抓拍预警 4G 平台：统一账号平台管理所有设备数据，可查看超速记录	套	22	7000.00	154000.00
---	-----------	------------	--	---	----	---------	-----------

			数据,可查看现场视频,后台自动生成预警信息,可根据不同情况提醒一级,二级,三级等等级预警,可自动超速信息管理员公众号提醒。				
太阳能抓拍车牌显示立杆	勇威Φ114-76mm*3500mm	二、太阳能抓拍车牌显示立杆立杆:3.5米白色立杆,直径114-76mm规格,约114mm直径部分长度100cm,约76mm直径部分长度250cm。	套	22	298.00	6556.00	
太阳能抓拍车牌显示基础	勇威15*15*45cm	三、太阳能抓拍车牌显示基础螺旋纹口固定结构,地笼规格15*15*45cm,配套安装垫片螺丝结构,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控制好高程,地基承载力,施工完毕分层回填夯实。商砼浇筑:基础采用C30混凝土现浇。	处	22	150.00	3300.00	
流量费	勇威定制	四、流量费支持后台短信提醒,需要录入车辆和手机信息,短信资费(0.15元/条)流量20G/月/台,流量费260元/年/台。	年/台	22	200.00	4400.00	
太阳能抓拍车牌显示安装:含	勇威定制	五、太阳能抓拍车牌显示安装:含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一切配件辅料、人工、运输等。	项	22	50.00	1100.00	

		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一切配件辅料、人工、运输等							
3	限速标志	限速标志牌立杆	勇威 Φ90*2.0*3000mm	一、限速标志牌立杆 立柱：采用 Q235 钢制作。高度 3000mm，直径 90mm，臂厚 2.0mm，立柱法兰 400*400*15mm，预埋件法兰 400*400*5mm，地脚螺栓 M20*650*4 件。立柱、抱箍、法兰盘等热镀锌处理。	套	80	280.00	22400.00	
		限速标志牌	勇威 D=800mm*2.0mm	二、限速标志牌 标志板：D=800mm，牌厚 2.0mm。标志板与滑动槽铝采用铝合金铆钉连接。	套	80	192.00	15360.00	
		限速标志牌基础	勇威 500*500*800mm	三、限速标志牌基础 立柱基础规格 500*500*800mm，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控制好高程，地基承载力，施工完毕分层回填夯实。商砼浇筑：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现浇。	处	80	200.00	16000.00	
		限速牌安装施工等	勇威定制	四、限速牌安装施工等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一切配件辅料、人工、运输等。	项	80	50.00	4000.00	

		心判止常 使用状态 的一切配 件辅料、人 工、运输等						
4	解除限速 标志牌	解除限速 标志牌立 柱	勇威 $\Phi 90 \times 2$. 0*3000mm	一、解除限速标志牌立柱 立柱：采用 Q235 钢制作。高度 3000 mm，直径 90mm，壁厚 2.0mm，立柱法 兰 400*400*15mm，预埋件法兰 400* 400*5mm，地脚螺栓 M20*650*4 件。立 柱、抱箍、法兰盘等热镀锌处理。 二、解除限速标志牌 标志板：D=800mm，牌厚 2.0mm。标 志板与滑动槽铝采用铝合金铆钉连 接。	套	80	280.00	22400.00
		解除限速 标志牌	勇威 D=800m m*2.0mm	三、解除限速标志牌基础 立柱基础规格 500*500*800mm，基础 采用明挖法施工，控制好高程，地基 承载力，施工完毕分层回填夯实。商 砼浇筑：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现浇。	套	80	192.00	15360.00
		解除限速 标志牌基 础	勇威 500*50 0*800mm		处	80	200.00	16000.00

		解除限速牌安装施工等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一切配件辅料、人工、运输等	勇威定制	四、解除限速牌安装施工等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一切配件辅料、人工、运输等。	项	80	50.00	4000.00
总价：肆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489860.00 元）								